

##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完成章程工商备案时间介于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和准备挂牌手续阶段，故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内容。现正式挂牌后，公司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变更情况

（一）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

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完成后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客运（县际）；地面缆车运输；索道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湖北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湖北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主要是拓宽旅游客运的营运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 在公司章程原第一条法律法规依据中增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具体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三）删除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内容，并增加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 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 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总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四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原则上，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总支书记。党总支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检委员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总支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四)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依次顺延为第十五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五) 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变更完成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总支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总支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总支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六) 增加第一百零七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因公司发展需要可设立提名、财务、薪酬、投资、规划、审计等相应事项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七)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依次顺延为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八) 增加第七章 党组织，具体如下：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总支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

（三）公司党总支设党总支办公室等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总支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总支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总支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公司总部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公司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公司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总支会依照职责范围，主要对以下十二个方面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把关定向：

（一）制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上级党总支决议、指示和会议精神的措施；

（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经营和发展决策，制定针对性的目标及具体措施。在召开公司董事会议形成决议之前，党总支会要专题召开会议通报董事会议题和提案，统一思想，形成一致意见；

(三) 研究公司重大项目预算和内部重大开支预算，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大调整问题；

(四) 研究公司经营方针、新项目开发、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 研究公司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六) 研究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研究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集团公司中层干部、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和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的任免、调整、选聘、考核、奖惩、薪酬、监督和员工招聘方案；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研究讨论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讨论通过公司党总支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十一) 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十二) 需要党总支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召开党总支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总支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出严密科学的可能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通过党总支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九）公司章程原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依次顺延为第八章至第十三章，原第一百三十一至第二百零三条依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二百一十二条。

###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